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食米管制方案

引言

我們在 2000 年 3 月 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曾向委員簡介食米管制方案的運作以及食米貿易自由化計劃。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此事的最新進展以及已採取的自由化措施。

背景

2. 食米管制方案(該方案)在 1955 年開始實施。當時，食米供應是社會大眾極度關注的問題。政府實施該方案的目的，是為確保本港有穩定的食米供應，以供市民食用，以及提供食米儲備，以應付緊急情況和食米短期供應不足的問題。

3. 根據儲備商品條例（第 296 章），食米被列為儲備商品，其進口和出口均需有許可證。所有輸入食米供本港市民食用的儲米商（進口商）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，並須符合若干登記規定。儲米商會獲配進口配額，但根據 1997 年 10 月起施行的自由選擇配額制度，他們可在某一範圍內靈活地決定各自進口水平。儲米商亦須維持現時總計足以應付本港人口 21 天食用的儲備存貨（19,000 公噸）。

4. 由於我們決意維持穩定的食米供應，並加強食米業內的競爭，故此食米業諮詢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方案，以促進食米貿易自由化。我們在 1996 年、1998 年和 2000 年 3 月與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中，已就自由化的進展向委員講述我們的考慮和計劃。

2000 年自由化措施

5. 當局在 2000 年 3 月 6 日的委員會會議舉行後，已採取下列措施為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鋪路：

- (i) 我們已於 2000 年 7 月放寬儲米商的登記條件。資金及財政規定已放寬，本地資本比例和每年營業額規定已撤銷，禁止登記儲米商和批發商同時兼營另一方業務的限制亦已取消^{註 1}。
- (ii) 我們於 2000 年 8 月／9 月，根據已放寬的登記條件進行儲米商登記工作。所有登記批發商均可申請登記。
- (iii) 我們進一步加強自由選擇配額制度的靈活性。進口商所需進口的固定（最低）配額由 2000 年下半年整體進口配額的 60%減至 2001 年的 50%。
- (iv) 我們在 2000 年下半年把儲備存貨的水平由 40,000 公噸（45 天食用量）減至 27,000 公噸（30 天食用量），並於 2001 年 1 月把存貨水平進一步降至 19,000 公噸（21 天食用量）。
- (v) 我們已從 20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取消了進口商必須以批發形式售米予登記批發商的限制。

新措施對業內人士和食米供應的影響

6. 放寬儲米商的登記條件，實際上降低了從事食米事業的障礙，加強了食米業的競爭。就 2000 年的登記工作而言，在 27 家登記批發商中，有 17 家申請登記為儲米商。登記儲

註 1：放寬儲米商登記條件的詳情如下：

- (a) 資金規定由 400 萬港元減至 150 萬港元；
- (b) 財政規定（食米貿易的銀行信貸）由 600 萬港元減至 150 萬港元；
- (c) 本地資本比例規定（申請人、大多數合夥人或董事或 51%的資金的實益擁有權由香港本地人士／實體持有）已撤銷；
- (d) 三年內每年營業額達 1,500 萬港元以及和海外供應商簽訂的供米合約文件證明規定已撤銷；及
- (e) 禁止儲米商和批發商兼營另一方業務的限制已經取消，儲米商和批發商不再被禁止同時兼營另一方的業務。

米商的數目由 2000 年的 40 家增加至 2001 年 1 月的 55 家^{註 2}。進口商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可毋須經批發商而直接售米予任何買家。而且自由選擇配額制度具備漸進式的靈活性，讓進口商有更大自由決定本身的進口水平（介乎進口配額 50% 的下限至進口配額 110% 的上限之間）。最後，降低儲備存貨的規定減輕米商的經營成本。總括而言，這些措施提高了市場效率，並為食米業引入更多競爭。

7. 新的措施對食米的供應和售價並無引起顯著的波動。儘管有季節性的調整，過去六個月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）的每月食米平均進口水平維持在 26,451 公噸，足以應付同期 25,879 公噸的每月估計食用量。食米售價亦維持穩定。以泰國香米（佔總進口量的 66%）為例，2001 年 1 至 3 月的平均食米進口價較一年前同期下降了 8%，而進口商的售價較一年前同期下降了 10%。各項自由化措施自 1997 年底推出後，過去三年食米的每月平均零售價維持穩定，並有輕微下降的趨勢。我們再以泰國香米為例，2001 年 1 至 3 月的每月平均零售價分別較 1998 年、1999 年和 2000 年的每月平均零售價下降了 14%、6% 和 2%。

未來發展

8.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到 2003 年實行全面自由化時，食米業會盡可能在完全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。政府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，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。我們明白在達至全面自由化的進程中，必須小心從事，讓業內人士得以為貿易環境的轉變作好準備。在這方面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已通過食米貿易自由化的時間表。我們在 2002 年會邀請所有有興趣人士登記為進口商，以便進一步加強競爭。到 2003 年時，我們會撤銷進口配額。屆時，進口商可因應其對市場需求的評估，自行決定輸入食米的水平。

9. 我們會繼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食米儲備存貨。有關儲備存貨是否需要的爭論一直持續不斷，迄今尚有未有明確的共識。支持儲備存貨的意見認為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

註 2：有 17 家批發商登記為儲米商，但有兩家現有儲米商停業，因此新增的儲米商有 15 家。

米為主要食糧。遇上供應短缺或時局動盪時，往往會囤積食米。倘若食米儲備不足，可能會引起公眾恐慌。另一方面，食米貿易實施行全面自由化後，亦有不少理由支持取消儲備存貨，例如：

- (i) 過去數十年的人均耗米量不斷下降（每年人均耗米量由 1975 年的 78 公斤降至 2000 年的 48 公斤），顯示本港市民已改變以食米為主要食糧的觀念；
- (ii) 社會穩定和各類食品供應充足，導致市民減少對食米的倚賴，在心理上不再視食米為主要食糧。此外，運輸改善令補充供應更為快捷，方便及可靠，大大降低了所需的存貨水平；及
- (iii) 取消儲備存貨應可降低商號的經營成本，最終令消費者受惠。此舉亦可消除儲米商登記及管制的規定，令政府得以減省在施行管制方案方面所投放的資源。換言之，食米將成為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普通商品。

10. 我們會繼續徵詢業內人士意見，並在制訂政策時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。我們會把最新發展告知各委員。

工業貿易署
2001 年 4 月